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內幕消息
本公司擬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由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在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根據指引及考慮到本公司自股東接獲參與H股全流通的意向，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建議實施本公司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持有的本公司21,710,79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本公司H股(「H股全流通」)，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本次H股全流通擬申請

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量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及聯交所批准，並在H股全流通完成前本公司若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事項時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會以批准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定義見下文）。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的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全流通備案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的要求適時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次H股全流通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